

#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工改办〔2022〕10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证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鄂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证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鄂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证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证制”改革，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宜昌市试点改革经验，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合并发证+联合监管”审批模式，压缩市场主体申报施工许可的材料、流程、环节和时间，解决传统审批模式下按子项目审批导致企业多次跑路的问题，实现办理一个施工许可“大证”、建设一批子项目。

## 二、实施范围

市域内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区域综合开发项目，主要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

## 三、主要举措

（一）一次申报，发一张证。针对子项目多、实施周期长的综合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事前指导服务，组织相关单位集中研究审批，对符合要求的所有建设子项目，可发放

一个综合施工许可（子项目施工单位应为同一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信息，实现一证服务一批项目。

（二）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当项目取得规划等手续后可申请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承诺未来各分期子项目的相关资料（如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等）在正式开工前补齐、监管部门踏勘后开工建设，即发放整体施工许可。

（三）部门联动，联合监管。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发改、自规、环保、水利、人防、城管等部门力量，按照属地原则、主管原则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联合监管、线上监管，确保一证许可项目高质量推进。

#### 四、办理流程

1. 采取“一证制”办理施工许可的，申请人应当签署书面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见附件1），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材料上传至网上审批平台，纸质版材料提交至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2. 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受理后，应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审批结果抄送至相关审批、监管部门；依法需要听证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各相关审批、监管部门收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后，根据部门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开展各子项目开工条件核查。

#### 五、申请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业务系统中填写）；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电子扫描件1份,免提交);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电子扫描件1份,免提交);

4. 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扫描件1份);

5. 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一证制)(原件,纸质、电子扫描件1份);

6.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一证制)(原件,纸质、电子扫描件1份)(见附件2)。

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施工许可审批部门不再收取质量安全注册登记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收到施工许可信息后,应立即对《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开工前质量安全监督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验,及时向建设单位发放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牵头部门。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证制”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对纳入试点范围的项目,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确保“一证制”在全市落地落实。

(二)事后监管及时跟进。“一证制”后,子项目的开工节点主动权由建设单位自行统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项目监管专班,根据需求及时协调相关监管部门上门开展各子项目的现场踏勘和开工条件核查工作。对不履约或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

申请人，视情节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

(三)完善审批手续。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坚持法治原则优化营商环境，在子项目开工条件核查时，要对依法在开工前应当办理的评估评价、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相关手续进行检查把关，确保项目合法开工。

附件：1. 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一证制）（范本）

2.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一证制）  
（范本）

## 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一证制）（范本）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

项目：\_\_\_\_\_（共分为 \_\_\_\_\_ 个子项目，分别

计划开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地址：\_\_\_\_\_ 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落实各子项目建设资金，满足“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的法定条件。在本市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行为，在本项目不出现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现象。

二、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完成各类评价评估工作，并在建设工程中落实相关要求和措施。

三、依法依规为参与项目建设的职工办理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伤保险手续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在本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五、施工现场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区域内地上物全

部拆除，满足施工基本条件，无违法开工行为。

六、各子项目开工前严格依法完善有关审批手续，主动告知并配合发改、自规、环保、住建、水利、人防、城管等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开展开工条件核查。

七、各子项目开工前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非免审项目）；对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严格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一证制)(范本)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 XXXX 项目，共分为  
个子项目，分别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报建编  
号： )，已按承诺，各子项目开工前组织完成了  
现场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已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到岗情况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  
责人已取得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负  
责制承诺书。

2. 现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已建立项目管理机构。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  
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  
安全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并完成实名制登记。

### 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 已具备满足施工需求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应的质量安  
全责任制已建立。

2.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通过。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  
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

3. 监理规划和相关监理细则按规定已制定并通过审批。

4. 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构)筑物、设施和重要管线  
造成影响的，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已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

方案。

### 三、现场施工的基本条件

1. 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

2. 施工场地内需保护的高压线，树木等，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需拆迁的建筑物已拆除。

### 四、现场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我司对以上内容作出郑重保证，保证以上情况真实有效，若现场实际有违以上内容，我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撤回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注册章）：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